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保證其已遵守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相關收費及任期、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審核結果及就重大監控漏洞採取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相關員工的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行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行財政利益的日期。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委任。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兩次，並應主席或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會面。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或要求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以有效履行職務。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於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席會議或參與特定議題；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3.3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於彼認為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廣泛討論與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有關的任何事宜；
- 3.4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的疑問；
- 3.5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3.6 儘管於一般情況下會經過共識得出決定，惟一旦出現意見分歧，將以少數服從多數作為議決方式，其中於票數均等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擁有決定性投票權。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於表決後仍然反對建議，可要求於會議記錄注明其反對立場；
- 3.7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的意見分歧如未能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權於年報向股東報告；
- 3.8 董事會如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列載審核委員會建議聲明，以及解釋董事會抱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3.9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管轄。

4 授權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業務行事，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
- 4.2 審核委員會將有權聯絡本公司任何人員及取得所需資料與文件，並可指示進行其視為有需要的任何特別調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5.1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審批有關服務。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2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第(iv)項方面：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3 監管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4 由董事會委派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其他職責

- o)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進行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本集團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 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 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5.5 其他

- p)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應確保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應確保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及
- t) 審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利益，並確保交易的結構和條款符合法律要求並得到適當披露。

2026 年 3 月